廢物管理政策

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(「御佳控股」) 致力透過持續管理、通過優化資源使用最大程度地延長資源的生命週期,以儘量減少日常營運中的廢物。 本制度為員工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指引,以實踐對環境負責的商業模式。

本政策適用於御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(統稱為「集團」)。所有業務營運均應遵守本政策,以持續改善集團的環境表現。集團鼓勵聯營公司、合作公司、供應鏈的合作夥伴(包括供應商、分判商及承判商)及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本政策。本制度涵蓋以下範疇:

1. 管治

1.1 董事會透過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監督本廢物管理制度的實施。企業職安建環委員會負責 監督集團減廢策略的執行、監控廢物管理表現。

2 合規

- 2.1 嚴格執行或超越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適用法例和法規·並儘可能遵守廢棄物處理和處置的指南或最佳實務。
- 2.2 維持並適時更新廢物處理政策和管理體系。

3 廢物最小化

- 3.1 盡可能減少一次性材料和產品。
- 3.2 透過夥伴協作尋求創新解決方案,積極向循環經濟轉型。
- 3.3 按可持續採購政策提供的指引,將避免廢物產生納入採購過程的考慮中。

4 廢物管理

- 4.1 制訂和實踐以源頭減廢爲本的廢棄物管理制度。
- 4.2 於辦公室、貨倉及/或建設工地設置垃圾分類及回收設施。
- 4.3 所有有害廢物應交由合資格的危險/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。
- 4.4 於業務營運中·加入廢物管理和可重用物料回收計劃·並鼓勵有效使用消耗性物料和小工具·盡可 能減少廢物產生。
- 4.5 定期為員工、供應商和分判商提供培訓,使他們認識廢物管理策略和掌握一般技能。
- 4.6 支持從回收產品供應商或交易平台採購物料和產品。
- 4.7 嚴格禁止向海洋生態系統排放任何廢物和廢水,以及任何危險和受污染物質的溢出和意外釋放。

5 危險物質處置

5.1 確保妥善處置實驗室、診所、車間和其他日常校園運作產生的所有危險和臨床材料。

6 廢棄物追蹤

6.1 記錄廢棄物產生/減少/回收/處置的數量,以便於監控和審查校園內的廢棄物和回收績效。

7 持份者參與

- 7.1 透過溝通、參與和教育, 鼓勵廢棄物預防、再利用和回收行為。
- 7.2 與不同持份者合作推廣和實踐最佳環保作業模式。

8 監察及匯報

- 8.1 致力制定、監察及檢討環境目標,力求持續改進並減少環境影響。
- 8.2 每年評估及匯報重大減廢表現。
- 8.3 委員會因應情況定期檢討本政策,確保本政策有效可行,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
9 檢討政策

- 9.1 爲確保本政策得以有效執行·委員會負責檢查及監督本政策的實施·並確保與相關持份者就本政策 進行持續溝通。
- 9.2 根據業務變化、監管要求、持份者參與結果和環境社會管治措施成效等因素,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,並按需要進行修訂。
- 9.3 有關本政策的修訂,均須獲得董事局審批。
- 9.4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。